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

原告 廖文川

被告 廖廷原(兼被告廖安淳之承受訴訟人)

廖月純(兼被告廖安淳之承受訴訟人)

兼前列廖月純

代理人 廖星旺(兼被告廖安淳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廖廷原、廖月純、廖星旺為廖安淳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
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
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
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廖安淳於民國114年3月7日死亡，兩造同為
廖安淳之繼承人，有廖安淳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
可參，又上開繼承人迄今均無人聲明拋棄繼承，則本件應由
同造之被告廖廷原、廖月純、廖星旺等3人為被告廖安淳之
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；又被告廖廷原、廖月純、廖星旺等

3人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廖廷原、廖月純、廖星旺等3人為廖安淳之承受訴訟人，並命渠等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劉哲瑋